

攀 枝 花 学 院 文 件

攀学院教〔2026〕9号

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人物和教学优秀团队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发挥教学优秀人物和教学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按照《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攀学院党〔2025〕5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教学优秀人物和教学优秀团队评选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人物评选对象为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在岗在编专任教师；第三轮聘期岗位为教学为主或教学科研并重，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3年及以上。

第三条 教学优秀人物评选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近3年内无师德考核不合格等问题。

（二）认真履职。对本职工作恪尽职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近3年内无违纪违规、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学事故等问题；同等条件下，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

（三）本科教学任务饱满。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3年以上，每年度均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教学，学时不低于本单位同类型教师的平均教学学时。

（四）教学成果显著。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等方面成果显著；同等条件下，省级及以上成果者优先。评选周期内须新增，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个条件：

1. 以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材；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3. 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
4. 校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骨干成员（前3）；
5. 校级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

目骨干成员（前3）；

6. 校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骨干成员；

7. 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讲教师，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讲教师；

8. 其他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骨干成员（前3）；

9. 指导学生在B级或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

10. 获评为学生心目中“我最喜爱的老师”。

第四条 教学优秀团队需要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示范性和影响力。

第五条 教学优秀团队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觉悟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近3年内无师德考核不合格、违纪违规、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学事故等问题。

（二）成员构成科学稳定。团队成员一般为3-10人，成员构成科学合理且相对稳定；团队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热爱教学工作，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

能力；团队成员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风端正。

（三）团队管理科学规范。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坚持把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作为团队建设的核心任务，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将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相结合、团队建设与教学创新相结合，促进教师共同成长；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实践锻炼，参与度高、效果显著。

（四）团队教学成效显著。团队教学任务落地到位，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成效突出；团队教学工作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与时俱进；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和信息化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教育创新；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教材相关文件规定，能够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不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程建设当中。近三年，团队在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个条件和五个成果项目：

1. 团队成员以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材；
2.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3. 团队成员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4. 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奖项；

5. 团队成员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6. 团队成员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7. 团队成员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为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骨干成员；

8. 团队成员主持其他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9.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在 A 级或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10. 团队成员获评为学生心目中“我最喜爱的老师”。

第六条 评选周期内，不得同时申报为教学优秀人物和教学优秀团队成员。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个人或团队申报。个人或团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并填写附件一《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人物申请表》或附件二《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团队申请表》。

（二）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上报。

（三）学校评审。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候选的教师和教学团队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学校向上级推荐的国家级、省级教学优秀人物和教学优秀团队优先从校级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中遴选产生。

第九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

荣誉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经学校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附件：1. 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人物申请表
2. 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团队申请表

攀枝花学院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人物申报表

姓 名			所在教学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师德师风 教学事故 年度考核 (近三年)	时 间	师德师风 考核结果	教学事故记录	年度考核结果
	202 年			
	202 年			
	202 年			
教学 情况 (近三年)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教学学时
	202 年			
	202 年			
	202 年			

教学改革与 创新	(参与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等相关工作的投入)	
教学成果与 贡献	(本学年在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贡献)	
	时间	成果/荣誉名称

教育教学 突出表现	(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优势、特色或典型事迹，限 500 字)
承诺	在教学优秀人物申请过程中，本人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 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如存在弄虚作假、学 术不端等情况，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推荐意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教学优秀团队申请表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所在教学单位：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详实、准确。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发现虚假信息，取消该团队参评资格。
3. 表格中所涉及项目、奖励、教材等，截止时间是评选周期的 12 月 31 日。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5. 教学单位意见务必加盖公章，否则推荐无效。

二、团队成员情况

1. 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 名		职 称	
获奖情况（校级及以上）			

2. 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人数 _____。

(1) 姓名		职称	
(2) 姓名		职称	

(3) 姓名		职称	
(4) 姓名		职称	
(5) 姓名		职称	
(6) 姓名		职称	
(7) 姓名		职称	
(8) 姓名		职称	
(9) 姓名		职称	
(10) 姓名		职称	

三、团队授课情况（近三年）

学期	课程名称	授课人	总课时

四、教学改革与创新

客观记录教学团队参与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等相关工作的投入。

五、教学成果与贡献

客观记录教学团队在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贡献

时间	项目名称/荣誉名称

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践锻炼、进修等工作

客观记录教学团队在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践锻炼、教师进修等工作上取得的成果。

七、承诺书

在教学优秀团队申请过程中，本人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如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评审意见

教学单位 推荐意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